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南宫市财政（厅/局）审核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4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8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9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90
九、国有资产信息.....	90
十、名词解释.....	9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2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4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4.7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4.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645.23	本年支出合计	9271.73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3	上年结转结余	626.50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9271.73	支出总计	9271.7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1 南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271.73	8645.23	8645.23							626.5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4.73	8428.23	8428.23							626.5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27.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27.00							
5	20808	抚恤	4991.06	4991.06	4991.06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67.79	4067.79	4067.79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80	826.80	826.80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2080807	光荣院	7.00	7.00	7.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47	89.47	89.47							
10	20809	退役安置	3487.87	2861.37	2861.37							626.50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4.52	443.52	443.52							21.0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60	6.00	6.00							2.60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00	23.00	23.00							12.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18	37.65	37.65							22.53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1.70	261.70	261.70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57.87	2089.50	2089.50							568.37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8.80	548.80	548.80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8.80	468.80	468.80							
19	2082804	拥军优属	80.00	80.00	80.0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0	194.00	194.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16.0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1.00							
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8.00	178.00	178.00							
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8.00	178.00	178.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3.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3.00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23.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271.73	494.80	8776.9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4.73	455.80	8598.9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5	20808	抚恤	4991.06		4991.06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67.79		4067.79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80		826.80			
8	2080807	光荣院	7.00		7.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47		89.47			
10	20809	退役安置	3487.87		3487.87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4.52		464.52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8.60		8.60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安置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干部管 理机构	35.00		35.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 教育	60.18		60.18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261.70		261.70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	2657.87		2657.87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548.80	428.80	120.00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8.80	428.80	40.00			
19	2082804	拥军优属	80.00		80.0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0	16.00	178.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6.00	16.0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00	1.00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1	编码 2						
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8.00		178.00			
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178.00		178.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4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4.73	9054.7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1 南宮市退役軍人事務局

預算年度：

2024

單位：萬元

序 號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合 計	一般公共預算財 政撥款	政府性基金預算 財 政 撥 款	國有資本經營預 算財 政 撥 款
欄 次	1	2	3	4	5	6	7
10			十、衛生健康支 出	194.00	194.00		
11			十一、節能環保 支出				
12			十二、城鄉社區 支出				
13			十三、農林水支 出				
14			十四、交通運輸 支出				
15			十五、資源勘探 工業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業服務 業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 地區支出				
19			十九、自然資源 海洋氣象等支出				

311 南宮市退役軍人事務局

預算年度：

2024

單位：萬元

序 號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合 計	一般公共預算財 政撥款	政府性基金預算 財 政 撥 款	國有資本經營預 算財 政 撥 款
欄 次	1	2	3	4	5	6	7
20			二十、住房保障 支出	23.00	23.00		
21			二十一、糧油物 資儲備支出				
22			二十二、國有資 本經營預算支出				
23			二十三、災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24			二十四、預備費				
25			二十五、其他支 出				
26			二十六、轉移性 支出				
27			二十七、債務還 本支出				
28			二十八、債務付 息支出				
29			二十九、債務發				

311 南宮市退役軍人事務局

預算年度：

2024

單位：萬元

序號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合計	一般公共預算財 政撥款	政府性基金預算 財 政 撥款	國有資本經營預 算財 政 撥款
欄次	1	2	3	4	5	6	7
			行費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別 國債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 目				
32	本年收入合計	8645.23	本年支出合計	9271.73	9271.73		
33	年初財政撥款結 轉和結余	626.50	年末財政撥款結 轉和結余				
34	一、一般公共預 算撥款	626.50					
35	二、政府性基金 預算撥款						
36	三、國有資本經 營預算撥款						
37	收入總計	9271.73	支出總計	9271.73	9271.7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271.73	494.80	8776.9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4.73	455.80	8598.9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5	20808	抚恤	4991.06		4991.06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67.79		4067.79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80		826.80
8	2080807	光荣院	7.00		7.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47		89.47
10	20809	退役安置	3487.87		3487.87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4.52		464.52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60		8.60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00		35.00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18		60.18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1.70		261.70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57.87		2657.87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8.80	428.80	120.00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8.80	428.80	40.00
19	2082804	拥军优属	80.00		80.0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0	16.00	178.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	16.0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8.00		178.00
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8.00		178.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1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4.80	480.00	14.8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00	291.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30.00	13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4.00	14.00	
5	30103	奖金	20.00	2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9.00	59.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7.00	27.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	16.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14.80
12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13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14	30229	福利费	0.90		0.90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5.1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0	189.00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302	退休费	175.00	175.00	
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4.00	14.0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邢台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

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烈士褒扬等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927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45.2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26.5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92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80.0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80万元；项目支出8776.93万元，主要为优抚类支出及安置类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 9271.7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9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3.10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636.00 万元，主要为安置类项目预算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4.8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使广大退役军人成为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积极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工作保障、工作台账、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二）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创建。

绩效指标：依托“三和”孵化创业园创建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成立1家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5家退役军人就业基地、1家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搞好集中推介，发挥好线上“河北省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平台”和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市场”作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实现当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率、职业技能培训率、创业培训率分别达到100%、95%、90%以上，当年度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95%以上。（三）妥善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绩效目标：进一步改进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好每一位退役军人，确保安置质量不下滑。全面增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政策刚性，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承担安置任务单位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确保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绩效指标：全面推行“阳光安置”，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全程刻录痕迹，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严格对照国家《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绩效指标：大力推进“拥军联合体”建设，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实体店、商家、企业加盟“拥军联合体”，自主参与拥军活动，持续定向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和各种优惠服务，掀起全市拥军热潮，形成主体更加广泛、涵盖各行各业、服

务多种多样的全领域、全方位、立体式拥军局面。（五）全面维护涉军群体信访整体稳定。绩效目标：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复查、回复工作程序，加强核查督办，增强工作实效。绩效指标：集中开展矛盾攻坚化解活动，结合“八一”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矛盾问题摸排攻坚化解行动，对曾进京赴省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和摸排出的矛盾问题建档立卡，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等方式，听取退役人员诉求，促进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做到结一案、销一案。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政法委、网信办等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确保不出问题，坚决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要求。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两站一中心”优化提升工作“回头看”，重点围绕人员配备、场所建设、工作保障、工作台账、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二）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绩效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创建。绩效指标：依托“三和”孵化创业园创建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成立1家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5家退役军人就业基地、1家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持续搞好集中推介，发挥好线上“河北省退役军人网

上招聘平台”和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市场”作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招聘活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大力强化教育培训，实现当年度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率、职业技能培训率、创业培训率分别达到100%、95%、90%以上，当年度退役军人就业率达到95%以上。（三）妥善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绩效目标：进一步改进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好每一位退役军人，确保安置质量不下滑。全面增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政策刚性，加

强统筹协调，督促承担安置任务单位按规定及时安排上岗，确保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绩效指标：全面推行“阳光安置”，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全程刻录痕迹，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双拥优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助力强军、服务国防”系列活动，积极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全面做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严格对照国家《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绩效指标：大力推进“拥军联合体”建设，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实体店、商家、企业加盟“拥军联合体”，自主参与拥军活动，持续定向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岗位和各种优惠服务，掀起全市拥军热潮，形成主体更加广泛、涵盖各行各业、服务多种多样的全领域、全方位、立体式拥军局面。（五）全面维护涉军群体信访整体稳定。

绩效目标：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秩序，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访事项登记、受理、转办、交办、督办、复查、回复工作程序，加强核查督办，增强工作实效。绩效指标：集中开展矛盾攻坚化解活动，结合“八一”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矛盾问题摸排攻坚化解行动，对曾进京赴省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和摸排出的矛盾问题建档立卡，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等方式，听取退役人员诉求，促进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做到结一案、销一案。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政法委、网信办等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确保不出问题，坚决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的要求。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77710002J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10.00			
绩效目标	1.做好退役士兵进京上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维稳完成率 100%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100%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上访劝返完成率 100%	当天接回	≥100%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接访劝返时间	24 小时内	≥100%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资金投入数	≤20 万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基本达到退役军人满意	≥95%	领导批示	

2、退役军人事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76710001P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事务专项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推进军民融洽发展，推动双拥工作。 2.做好退役士兵进京上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访维稳完成率 100%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100%	领导批示	
	质量指标	上访劝返完成率 100%	当天接回	≥100%	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接访劝返时间	24小时内	≥100%	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资金投入数	≤20万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有效改善	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基本达到退役军人满意	≥95%	领导批示	

3、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19910002X		项目名称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5	其中：财政资金	2.45	其他资金	
	发放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45	
绩效目标	1.发放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月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5-6 级精神病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8AMT100025		项目名称	5-6 级精神病残疾军人护理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42	其中：财政资金	20.42	其他资金	
	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 5 级-6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42	
绩效目标	1.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 5 级-6 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享受 5-6 级精神病优抚对象人数	≥10		
	质量指标	护理费发放到位率（%）	发放护理费的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护理费人数	享受护理费的人数	1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护理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优抚对象护理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5、部分退役士兵单位负担社会保险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488100028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单位负担社会保险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缴纳社保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50.00		30.00	
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缴纳社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社会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9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接续人数	社会保险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优良率	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5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人数占比计划执行人数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社会保险断缴、欠缴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0 号（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470510001J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0 号（机构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军休机构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离退休军转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 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6〕53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及时	按时发放	冀民〔2016〕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按时发放	冀民〔2016〕53 号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不超预算	≤290000 控制预算	冀民〔2016〕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冀民〔2016〕53 号	

7、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02M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抚恤和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0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20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百分比		

8、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04W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老党员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60	其中：财政资金	2.60	其他资金	
	老党员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老党员人数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6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文件	

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05G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4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7.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00	其他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发放优待金家庭数量	≥179 人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 年 7 月底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07 万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征兵数量所占任务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6】86 号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5T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65	其中：财政资金	17.65	其他资金	
	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65		
绩效目标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20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25		0.50		1.00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48 万元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3K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军休遗属医保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40000 元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2022]165 号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47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31 号（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贴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贴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财社[2020]189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财社[2020]18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季度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财社[2020]189 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财社[2020]18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财社[2020]18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财社[2020]18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95	冀财社[2020]189 号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2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1C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2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5.40	其中：财政资金	85.40	其他资金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85.4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80 号(逐月领取退役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72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80 号(逐月领取退役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45	其中：财政资金	5.45	其他资金	
	逐月领取退役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45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1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	≤5.45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证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80 号(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8M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80 号(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07	其中：财政资金	0.07	其他资金	
	管理服务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7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 2.实现“北京不能去、河北不能聚”工作目标 3.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数	1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	≤0.07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保证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110006E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8 号(机构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	其他资金	
	军休机构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3.00	
绩效目标	1.军休机构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情况 (人)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数	≤5 机构人员情况 (人)	冀财社[2020]1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实际拨付经费占应拨付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拨付率	冀财社[2020]1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率	落实经费资金量占应到位经费总资金量的比率	100 经费到位率	冀财社[2020]1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费预算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使用经费占应使用经费的比率	100 经费使用率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保持军休队伍基本稳定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匹配度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接收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大体平衡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占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军休干部、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冀财社[2020]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0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6410002R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3]20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6.30	其中：财政资金	96.30	其他资金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 人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96 万元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 号冀退役军人规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6510001U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00	其他资金	
	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营造社会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发放优待金的人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 号)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优待金人数占应享受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 号)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8 月 1 日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义务兵家庭人数占调查义务兵家庭人数的比率	≥9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9号)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6610001H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7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18.00	其中：财政资金	3218.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17 号)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17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17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3218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1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1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1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一批)的 通知》(冀财社 [2023]117号)

2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72100012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7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8.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78.00	
绩效目标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00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 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78 预算数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成效显著。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

22、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83 号（攻坚行动阶段结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474910002R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83 号（攻坚行动阶段结算）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36.72	其中：财政资金	536.72	其他资金	
	为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中央财政结算资金，根据经核定的中央财政应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36.72	
绩效目标	1.为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中央财政结算资金，根据经核定的中央财政应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缴纳人数	需补缴养老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应缴尽缴	（冀政办字〔2017〕2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按时缴纳	(冀政办字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358.72 万元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7〕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冀政办字 〔2017〕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	≥95%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冀政办字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23、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83 号（落实国家意见阶段结算）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4749100016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83 号（落实国家意见阶段结算）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65	其中：财政资金	31.65	其他资金	
	为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中央财政结算资金，根据经核定的中央财政应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1	
绩效目标	1.为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中央财政结算资金，根据经核定的中央财政应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缴纳人数	需补缴养老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应缴尽缴	（冀政办字〔2017〕2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按时缴纳	(冀政办字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1.65 万元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冀政办字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 鼓舞	≥95%	(冀政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冀政办字 [2017] 2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 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 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 见》

24、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 号（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470610002U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 号（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发尽发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应发尽发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应发尽发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20000 预算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满意度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25、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 号（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4706100018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 号（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7.00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100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100 全部发放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52 万元	冀民【2012】99 号、邢民【2014】3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满意度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26、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57 号（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N3M9100024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57 号（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48	其中：财政资金	0.48	其他资金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1	
绩效目标	1.教育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及时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好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27、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57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N3M910003P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冀财社[2023]157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05	其中：财政资金	22.05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1	
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及时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好保障。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城市居民得到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好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28、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21310002R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光荣院孤寡优抚对象的生活。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50		7.00	
绩效目标	1.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光荣院孤寡优抚对象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情况（人）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数	≥2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保障了他们的生活需求。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	≥90		

29、困难临时性救助（三难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48310002U		项目名称	困难临时性救助（三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根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用于对依靠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生活仍有困难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给予临时性救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	
绩效目标	1.用根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用于对依靠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生活仍有困难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给予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临时救助发放的人数	≥3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发放临时救助标准占规定标准的百分比	1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临时救助对象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30、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5511100028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老党员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2.00	
绩效目标	1.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老党员人数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2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31、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485100027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	
绩效目标	1.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切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14		
	质量指标	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	医保资金发放金额	≥10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医保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3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001610022A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60	其中：财政资金	2.60	其他资金	
	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	1.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对象人数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40000 元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财社[2022]165 号	

3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3P00001610021N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 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选择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00		
绩效目标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2.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发尽发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120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效果显著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34、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DY2B10002E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	其他资金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军转干部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的人数	≤126人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质量指标	补贴落实率	实际落实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时限	落实补贴资金量占应到位的补贴资金量比率	100%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解困资金发放金额	≤70万元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思想稳定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工作，保证企业军转干部整体思想稳定。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社会稳定性	效果显著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的比率。	≥95%	中办发【2003】29号冀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

35、退役安置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2E4U10002F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国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95	冀民【2012】99号、邢民【2014】35号

36、退役士兵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21010002Q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待岗期间生活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90.00		60.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9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待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37、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742100034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700.00		750.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10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按规定执行人数占比计划执行人数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退役军人公益岗位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38、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N3M910004R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00	
绩效目标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支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的适应性培训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当年退役士兵培训覆盖情况	≥90		
	质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	实际服务人数占提出申请人数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保障教育培训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成功率（%）	该政策的实施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活动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社会能力	该政策的实施使退役士兵群体更好地适应社会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39、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差额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DYJR10002H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差额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自谋职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实际登记管理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管理人数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04] 13号)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100 到位率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 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 13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0 发放标准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 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 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社会影响力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 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04] 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社会稳定水平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对当年补助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冀政〔2003〕31号)、《河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13号)

40、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48010002T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及时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00		
绩效目标	1.及时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数	享受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141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完成率	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按规定等级标准实行一次性奖励	1		
	成本指标	奖励金发放金额	根据南宫籍现役军人被授予的荣誉称号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20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鼓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建功立业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氛围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得到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南宫籍现役军人满意度	≥90		

41、养老保险返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48610002W		项目名称	养老保险返还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50	其中：财政资金	9.50	其他资金	
	养老保险返还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9.5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9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解决养老保险问题，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解决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工作满意度	≥95		

4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197100036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6.50	其中：财政资金	376.50	其他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	100 按规定发放到位	冀民【2016】86号	
	质量指标	到位率	发放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应发尽发	冀民【2016】86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	100 及时发放	冀民【2016】86号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预算	冀民【2016】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5	冀民【2016】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影响力	冀民【2016】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冀民【2016】86号	

43、义务兵特别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001610001D		项目名称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9.30	其中：财政资金	69.30	其他资金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含高校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和对赴西藏、新疆地区服役义务兵，发放特别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发放优待金家庭数量	≥90人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义务兵特别优待金	100%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特别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3年7月底前发放优待金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69.3万元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年度征兵数量所占任务比率	100%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政字【2013】12号、邢政字【2018】18号

44、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8HC610002Q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补助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对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尊重，使党的拥军优属政策深入到千家万户，为我市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60.00		20.00	
绩效目标	1.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对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尊重，使党的拥军优属政策深入到千家万户，为我市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人数	≥1700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到位率（%）	慰问资金占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的比率	1		
	时效指标	开展慰问活动时间	每年春节、元旦等重大节日	1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加强国防建设，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45、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214100033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健康体检、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健康体检、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95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计划发放人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0		

46、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47910002N		项目名称	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涉核人员体检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绩效目标	1.涉核人员体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的人数	≥65 体检人数 (%)	冀民【2011】44 号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已体检人数占体检总人数的比率	≥80 体检完成率 (%)	冀民【2011】44 号	
	时效指标	参与体检时间	根据上级文件，及时组织参加体检	≥100 参与体检时间	冀民【2011】44 号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体检	≥100 体检费标准	冀民【2011】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保障率 (%)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的关怀，反映良好，营造良好的拥军优属氛围，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显著效果	≥100 体检保障率 (%)	冀民【2011】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及时组织体检，关心优抚对象的身体健康，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	冀民【2011】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体检对象满意度 (%)	冀民【2011】44 号	

47、原安置后下岗退役士兵下岗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4043100020		项目名称	原安置后下岗退役士兵下岗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下岗生活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10.00		30.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按规定全额发放到位	9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准确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人数占比计划发放人数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社会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待岗（待安排、下岗）工作期间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工作满意度	≥95		

48、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6KD210002K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28.79	其中：财政资金	628.79	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优抚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5		0.50	0.75	1.00	
绩效目标	1.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000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执行率	发放的各类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数	预算数	≤628.79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人员对抚恤优待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的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	

49、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4P0089BH100022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待岗期间生活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00	
绩效目标	1.使待安置期间转业士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人数（人）	转业军官待岗期间生活费实际发放人数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到位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全部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保障当期转业士官生活费实际发放情况占应发放情况的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保障程度	保障转业士官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转业士官生活保障率提高度（%）	该政策的实施对转业士官基本生活保障起到的提高程度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对象的满意度 (%)	接收对象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满意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1 南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